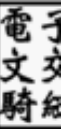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990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長信函、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一覽表(0099070A00\_ATTCH3.doc、009907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 部長致各級學校校長信函，並請學校加強酒害防制  
宣導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酒駕肇事頻傳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，各校應加強酒害防制宣導工作，並將相關酒害防制宣導資料列入各項主管會議、納入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進修課程、適時融入國中小「健康與體育」、高中職「健康與護理」、大專校院通識課程等，提醒國人避免過量飲酒造成對身體及生命之危害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於健康九九網站置有各項宣導資料，包含「飲酒不過量、健康我最罩」及「拒絕酒癮、健康就贏」等宣導單張及自我檢測等資料，並介紹飲酒過量對生命的威脅、器官病變及因應求助資源等；另該局出版之「酒癮防治手冊」亦針對酒精對身體內部器官的影響、青少年與飲酒問題、飲酒須知及飲酒之道等作相關介紹，提醒國人應避免不當或過量飲酒之行為，造成對身體或生命之危害。



- 三、交通部亦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之「防制酒駕宣導專區」公告相關宣導資料，包含「喝酒不開車駕駛人講習手冊」等，其中介紹喝酒對駕駛人的影響、酒後駕車傷亡統計、肇事要面臨的罰則及刑罰等，提醒國人應避免酒後駕車，影響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。
- 四、請各校立即運用「各級學校加強酒害防制宣導之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一覽表」所列宣導資料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酒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並嚴禁所有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。
- 五、前開宣導資料請逕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九九網站(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宣導資源(以「酒」為關鍵字搜尋)、交通部網站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://168.motc.gov.tw/GIPSite/wSite/mp?mp=1>)之「防制酒駕宣導專區」善加運用。
- 六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2018/07/01  
17:44:59  
公文換章